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6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2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分别为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独立董事张刚、虞世全、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业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于2021年3月从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目前已进行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项目的投资、生产及运营。通过对新能源行业的调研，公司认为新能源下游应用端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和成长空间，本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三家拟设立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开展二轮及三轮电动车换电业务，以扩宽、协同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

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6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对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战略规划和前景，本公司看好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长期发展机会，拟关注并逐步开拓新能源发展领域，并相应调整现有羊绒业务模式和规模。结合公司重整后羊绒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后续将以公司自身开展羊绒业务，相应退出前期合资参股的羊绒业务。

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简称“雍景羊绒”）31.25%的股权（对应雍景羊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给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359.65 万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雍景羊绒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6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